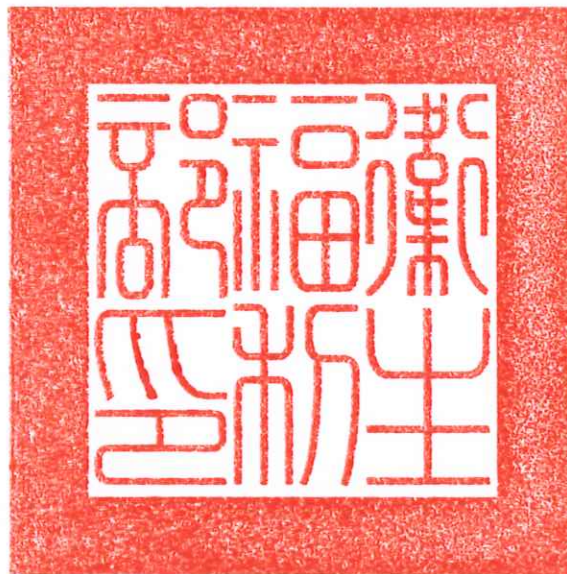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463273號
附件：罕見疾病名單1份



主旨：預告新增「Schaaf-Yang症候群」為罕見疾病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三、預告內容：

(一)增列「Schaaf-Yang症候群」為罕見疾病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本公告內容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
www.hpa.gov.tw）罕見疾病主題專區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婦幼健康組）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

(三)電話：(04) 2217-2272，聯絡人：沙小姐

(四)傳真：(04) 2227-7596

(五)電子郵件：sarifa@hp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